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
聯絡人：施威全
連絡電話：02-89415087#5087
電子信箱：a640260@wra.gov.tw
傳 真：02-89415028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11202027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13100981_1_01103820381.pdf)

主旨：貴機關(學校)110年度機關學校常態節水評比結果，符合「機關學校常態節水行動獎勵原則」之獎勵事由，爰請就相關節約用水有功人員核予嘉獎1次鼓勵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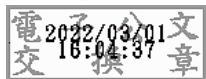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部109年1月8日修訂「機關學校常態節水行動獎勵原則」(如附件)第7點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貴機關(學校)於110年評比期間(109年9月至110年8月)較前1年同期(108年9月至109年8月)之節水評比指標總得分為各該類組之前百分之二十五，用水量較前1年同期用水量減少百分之三以上，未滿百分之五，且省水器材換裝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、持續推動節水指標項目得分五分以上、常態節水工作項目得分五分以上，已符合獎勵原則規定，並經本部水利署於110年11月26日經水事字第11031093740號函(諒達)請貴機關(學校)確認資料在案。
- 三、案經貴機關(學校)函復及確認節水評比結果成效資料，並



切結無涉及上述獎勵原則第8點第1項第2款等原因，致用水量減少之情形，爰請就相關業務承辦人員、業務主管(或機關首長)等執行節約用水有功人員核予嘉獎1次之獎勵，以勉勵渠等1年來配合落實常態節水措施政策。

正本：機關學校等159單位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